

##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由于该公告披露内容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

####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 二、更正后

####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上海百林司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三、其他情况

除了以上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议案等情况都没有发生变化。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津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